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2,743.16万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226.12万元，当前余额为9,243.1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969.29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743.16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3、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67.59
募集资金余额	9,243.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2017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四川省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

因此，公司子公司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008327）。公司已会同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原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99668381）已于2020年3月24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

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3909697910201）已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9668381	19,863.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37,279.70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0,909.8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20,000.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长寿支行	023900281310603	9,826.50
合计		107,879.07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8008327	1.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5,651.93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2,470.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1,119.81
合计		9,243.1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公司已追溯调整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刘群挪用的募集资金7,808.40万元已归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79.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63.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4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28,16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57,279.70	57,279.70	2,316.82	45,186.40	78.89%		0	不适用	否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否	20,909.87	20,909.87	170.34	12,574.07	60.13%		0	不适用	否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863.00	907.20	256.00	907.20	100%		0	不适用	是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826.50	772.55		772.55	100%		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879.07	79,869.32	2,743.16	59,440.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p> <p>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p> <p>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p>

	<p>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前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1,632,9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以投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涉嫌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已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群挪用的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已归还。</p> <p>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281,632,982.9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